

110 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導覽解說志工招募辦法

一、前言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供優質的觀光遊憩品質及行政效能，落實本市三大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大安濱海樂園及大坑風景特定區之遊憩服務解說導覽、推動環境教育業務等，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民眾，參與本所轄下風景區各項自然生態、人文、景觀資源提供導覽解說、環教服務及觀光宣傳推廣等服務性工作。

甲安坑三大風景區各有不同風貌，大坑風景區擁有豐富天然資源與自然生態，以及 12 條難易不同的登山步道；大甲鐵砧山具有豐富的人文歷史景點—劍井、國姓廟，是充滿傳奇性色彩的古蹟；大安濱海樂園擁有全臺中獨一無二的海天一線濱海沙灘及豪華露營區，可體驗不同於都市生活的海線遊程。

本所期許透過志願服務人力，提昇甲安坑三大風景區之觀光旅遊服務及環境教育推動，增加民眾對環境生態的認知及文化歷史保存的觀念，特訂定本辦法。

二、招募與甄選

（一）招募對象

十六歲以上，無不良嗜好、品行端正、對環境教育、生態導覽工作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並能配合排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執勤地點

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大安濱海樂園及大坑風景特定區。

（三）招募方式

採公開對外原則，公告方式包含發布新聞或網路公佈等。

（四）甄選過程

1. 初審：依報名資料為形式資格進行初審，確認文件內容是否有誤：如年齡資格不符、未黏貼近期照片、資料填具不完整等…。資料無誤者進入書面審查階段。報名表詳如附件一所示。
2. 書面審查：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審查項目包含資料完整性、志工服務經驗及服務熱忱，並擇優通知參加志工培訓課程。
3. 面試作業：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以便了解其服務之動機及確認其專長、興趣、方便服務時段。
4. 需依規定時間內自行於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或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之實體課程進行研習，取得基礎教育訓練課程研習證

明者、或領有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合格證書能配合本所排定之所需專業知識訓練、戶外實習及值勤時段者為優先錄取。結訓後經考評合格者，成為正式志工。

(五) 志工培訓

導覽解說志工培訓課程包含基礎課程及導覽解說工作坊，讓學員瞭解環境教育及導覽解說技巧，進而引發對於環境的重視，逐一強化其環境教育及導覽解說能力，最終成為本所的導覽解說教學人力。其中，基礎課程著重於環境教育及導覽解說相關知識的吸收；而工作坊，顧名思義期望透過工作坊的運作，能有相關教材的產出。

1. 基礎課程培訓內容：包含場域資源盤點分析與解說，環境教育與解說技巧，風景區生態、人文探索，解說教材之選擇與撰寫、討論等課程，藉此深化學員對環境教育及導覽解說的相關知識。
2. 導覽解說工作坊課程內容：各組練習/分享，解說展演/教材修正，課程分享及整體回饋等，將基礎課程透過上台練習及學員回饋轉化成解說能力。

(五) 錄取名單

錄取名額取 15~20 名志工，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本人。

三、報名方式、時間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 (<http://www.scenic.taichung.gov.tw/>) 下載。並透過下列管道進行報名：

1. 報名表郵寄至德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東一街 25 號，電話：04-2317-0266。
2. 傳真電話：04-2317-0386。
3. 報名表掃描電子檔寄至 E-mail：tingyuan1210@gmail.com。
4. 採傳真或 E-mail 報名者，需於面試時補繳報名表正本。

四、考評標準

(一) 訓練期間若因故需請假，應主動與本所主辦人員聯繫，辦理請假，最多不得超過 1 次 (3 小時)。

(二) 學員應於上課開始 10 分鐘內完成簽到手續 (嚴禁代簽)，若遲到 30 分鐘以上以曠課論，曠課 2 次以上予以除名。

(二) 評分原則說明：書面審查 (30%)、面試 (30%) 及課程回饋 (40%)，總分需達 80 分者，方能錄取，成為正式的志工，詳如表 1。

表 1 導覽解說志工評分原則說明表

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書面審查	30	1.資料完整性：依報名資料為形式資格進行評分，包含資料完整度、正確性等。 2.服務經驗：志工服務的相關經驗，包含服務單位、時間、工作內容等，或自行於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或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之實體課程進行研習者。 3.服務熱誠：專長、參與志工動機、簡要自述內容等。
面試	30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以便了解其服務之動機及確認其專長、興趣、方便服務時段，由面試小組進行評分作業。
志工培訓	40	1.出勤狀況，每請假或曠課一次扣 10 分。 2.課程教學過程中，依學員課程回饋狀況，由講師進行評分作業。
總計	100	

五、志工管理

- (一) 導覽解說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得給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二) 導覽解說志工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或於服勤時有違法、行為不當、損及主管機關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或未達該年度服勤時數者，撤銷其志工資格。

六、服務項目

- (一) 於大甲、大安、大坑風景區服務。
- (二) 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之推廣。
- (三) 協助本所訓練導覽解說或環境教育志工。
- (四) 協助擔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解說員。
- (五) 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教案文宣。
- (六) 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業務之推動。
- (七) 其他與環境教育、導覽解說相關工作。
- (八) 深化培養成種子教師，成為日後本所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運作之助力。

七、培訓課程

初步規劃於 110 年 9、10 月份辦理，詳如表 2 所示。

表 2 導覽解說志工培訓課程表

時間	第一場次(暫)		
	課程內容	講師	規劃說明
08:30-08:50	報到	-	-
08:50-09:00	開場	-	甲安坑風景區介紹及培訓宗旨說明
09:00-12:00	自然生態資源介紹及導覽解說技巧	張壽老師	帶領學員親近自然，了解自然生態的奧秘，同時注重解說知識與解說技巧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環境教育與解說技巧	王佩蓮教授	瞭解環境教育發展與解說技巧
16:00-17:00	各組分享	全體學員	-

時間	第二場次(暫)		
	課程內容	講師	規劃說明
08:30-09:00	報到	-	-
09:00-12:00	風景區生態、人文探索	張慶宗老師	從生活周遭探索環境相關線索，進而更瞭解未來發展之方向，並將資源融入教材
12:00-13:00	午餐		
13:00-17:00	設計解說教材、撰寫、討論	林素華教授	請以大安為主，大甲為輔設計解說教材

時間	第三場次(暫)		
	課程內容	講師	規劃說明
07:30-08:00	報到	-	-
08:00-12:00	初步宣導教材設計-設計之理論與各組討論、練習及分享	全體學員 王佩蓮教授	將各組資料及運用解說技巧規劃為主題式解說宣導設計教材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展演及解說教材修正	全體學員 王佩蓮教授	各組展演設計之解說教材及學員提出反饋意見做討論依據並修正內容。
16:00-17:00	整體回饋三天課程-心得分享及建議	王佩蓮教授 /全體學員	撰寫心得與提出具體之建議供辦理單位參考

附件一-1、志工培訓報名表

110 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導覽解說志工培訓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所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近期半身 脫帽二吋照片
生日	__年__月__日	血型			
身分證字號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通訊住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選填)		社群軟體(選填)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可服勤時間 (可複選)	週一、二、三、四、五（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日； <input type="checkbox"/> 隨時可支援				
在職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原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職業：_____，服務單位：_____				
學歷					
經歷					
志工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志工服務紀錄冊編號：_____，發給單位：_____				
	單位名稱	期間	工作內容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專長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請簡述參與本所志工之動機：					
請簡述曾參與之培訓或相關經歷：					
請簡要自述：					

【個資使用同意勾選】

本人_____（請簽名）同意以上個人資訊供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或委辦單位）用於志工聯絡及培訓課程、相關證件申請製作等公務使用。

志工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志願擔任臺中市風景區志工，提供參訪遊客相關優質服務，並願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

1. 遵守志工倫理，竭盡本人知能，完成交賦任務。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虛心接受任務指派、工作領（督）導與成效考核。
3. 願意盡量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之教育訓練，並出席工作會議。
4. 服務時，能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不得要求或接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
5. 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隱私及業務資料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以口頭、文字、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如有違誤，應負法律上責任；服務結束後亦同。
6. 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